

证券代码：836718

证券简称：永锦电气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上海永锦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永锦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永锦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5 月 24 日 14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8 年 5 月 24 日 16 时 00 分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1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洞业路 508 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 2017 年度权益分派完成后所涉及的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变更等情况，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二）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7 年度权益分派事宜的议案》。

议案内容：关于 2017 年度权益分派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 （1）权益分派工作的相关文件、材料的准备；
- （2）公司章程变更；
- （3）权益分派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现场办理登记：1、自然人股东持

本人身份证；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应提供加盖法人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二) 登记时间：2018年5月24日13:00-13:50

(三) 登记地点

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洞业路508号二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洞业路508号（邮编：201619）

联系人：施维信

联系电话：021-57670550-8888

传真：021-57670191

(二) 会议费用：参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请于会议召开前十天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永锦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上海永锦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